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6號

原告 郭鐘隆

被告 視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祥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差旅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2,347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582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6,194元（計算式：18,582x1/3=6,194）。另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計9,194元（計算式：6,194+3,000=9,194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珮勻